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专人送递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与会董事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书面表决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于2020年8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0日